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G20170832

致：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威腾股份、威腾电气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有限	指	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镇江市南自通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南自通华母线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洲新城	指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威腾投资	指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爱投资	指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基金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安元	指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毅瑞	指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腾电力	指	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威腾铜业有限公司）
扬能继亿	指	上海扬能继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继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威腾配电	指	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有能配电有限公司）
威腾生态	指	江苏威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腾云商	指	江苏威腾云商贸易有限公司
威通电气	指	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
西屋国际	指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西屋电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屋母线	指	西屋母线（江苏）有限公司
西屋中压	指	西屋中压开关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西屋低压	指	西屋低压开关设备（镇江）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屋低压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西屋电工	指	西屋电工（镇江）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屋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西屋电气	指	西屋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威腾国际	指	威腾电气（国际）有限公司（Wetown Electric (Global) Co., Limited），曾名为威腾母线（香港）有限公司（Wetown Busway (Hong Kong) Co., Limited）、威腾电器（国际）有限公司（Wetown Electric (Global) Co., Limited）
威腾新材	指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威腾	指	安徽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铭明香港	指	铭明母线（香港）有限公司（MM Powerplus Busway（Hong Kong） Limited）
铭明澳门	指	铭明母线（澳门）有限公司（M&M Electrical Busduct（MACAU） Limited）
铭明广州	指	铭明母线（广州）有限公司
蓝鲸新材	指	江苏蓝鲸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克威尔广州	指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柏洋投资	指	江苏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源肥业	指	甘肃华源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能集团	指	有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汇瑞公司	指	汇瑞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市保荐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 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0]7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内202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蒋文功、威腾投资、镇江国控、绿洲新城、博爱投资、黄振如共 6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威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威腾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558988918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文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高压封闭母线、母线槽、金属结构件加工设备开发、制造；阀门、管件制造；电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断路器、开关柜、桥架、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根据镇江市市监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镇江市市监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威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由威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威腾有限成立

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苏亚金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苏亚验[2015]41 号《验资报告》，威腾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由蒋文功、威腾投资、镇江国控、绿洲新城、博爱投资、黄振如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母线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5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7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70,652.50 元和 52,702,541.79 元，累计净利润为 103,373,194.29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威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位、法人股东 5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位,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文功	3,493.7167	29.8608
2	威腾投资	3,180.0833	27.1802
3	镇江国控	1,600	13.6752
4	绿洲新城	1,000	8.547
5	一带一路基金	600	5.1282
6	博爱投资	500	4.2735
7	金石灏纳	428	3.6581
8	同创安元	266	2.2735
9	黄振如	226.2	1.9333
10	海宁毅瑞	164	1.4017
11	刘锦成	142	1.2137
12	金建平	100	0.8547
合计		11,7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

前身威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文功，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蒋文功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蒋政达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运营经理，西屋母线董事长，威腾投资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文功直接持有公司 29.8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蒋政达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 32118219910217*****。

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威腾投资 26.70%、16.08% 股份，合计持有威腾投资 42.78%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同时蒋文功任威腾投资董事长、蒋政达任威腾投资董事、总经理。因此，蒋文功、蒋政达能够实际控制威腾投资，并间接控制威腾投资持有公司的 27.18% 股份。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博爱投资 53.33%、22.83% 股份，合计持有博爱投资 76.16% 股份。因此，蒋文功、蒋政达父子能够实际控制博爱投资，并间接控制博爱投资持有公司的 4.27% 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蒋文功和蒋政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文功和蒋政达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威腾投资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博爱投资股东会上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经充分沟通之后蒋文功和蒋政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蒋政达同意以蒋文功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1.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威腾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

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威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控股子公司威腾国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铭明香港、威腾国际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控股子公司铭明澳门、威腾国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全资子公司西屋国际。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母线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蒋文功、威腾投资、镇江国控、绿洲新城、一带一路基金。

2、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和蒋政达父子。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威腾电力	4,5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扬能继亿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3	威腾配电	5,0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威腾生态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5	威通电气	3,000	发行人持股 100%
6	西屋母线	3,000	发行人持股 80%，发行人通过西屋国际持股 20%
7	西屋中压	2,000	发行人持股 80%，发行人通过西屋国际持股 20%
8	威腾新材	3,000	威腾电力持股 70%
9	西屋低压	1,000	发行人持股 55%
10	西屋电工	1,000	西屋低压持股 68%
11	西屋电气	1,000	西屋低压持股 100%
12	安徽威腾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持股 100%
13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大港分公司	-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总额（万股）	持股情况
1	威腾国际	200	发行人持股 80%
2	铭明香港	300	威腾国际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股份总额（万股）	持股情况
3	铭明澳门	40	威腾国际持股 99%
4	西屋国际	300	威腾国际持股 100%

4、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马克威尔广州	5,000	威腾国际持股 35%
2	蓝鲸新材	15,200	威腾电气持股 0.66%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份总额	持股情况	状态
1	威腾云商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销
2	铭明广州	1,000 万港币	铭明香港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注销
3	马克威尔广州	5,000 万元	威腾国际持股 35%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1 月，威腾国际将其持有的马克威尔广州 32%股权转让给 MARKWELL ELECTRIC (HK) LIMITED，此后，马克威尔广州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4	WEG AUSTRALIA PACIFIC PTY LTD	20 万股	威腾国际持股 49%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5	汇瑞公司	200 万股	威腾国际持股 49%	2016 年 11 月，威腾国际将持有的汇瑞股份有限公司 49%股份转让给聚瑞有限公司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威腾投资	4,784.72	蒋文功持股 26.7%并担任董事长；蒋政达持股 16.08%并担任总经理、董事
2	博爱投资	2,700	蒋文功持股 53.33%； 蒋政达持股 22.83%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3	柏洋投资	1,300	蒋文功持股 54.77%并担任执行董事； 蒋政达持股 10%
4	华源肥业	1,188	蒋文功持股 35%

7、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有 76 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蒋文功（董事长）、朱良保、李玉连、张明荣、柴继涛、吴波、贺正生（独立董事）、黄学良（独立董事）、陈留平（独立董事）
监事	黄克锋（监事会主席）、侯洵、奚建军（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柴继涛（总经理）、施国斌（副总经理）、林立新（副总经理）、耿昌金（副总经理）、朱建生（副总经理）、韦习祥（副总经理）、王署斌（副总经理）、吴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文功	威腾投资	1,277.67	26.7
2		博爱投资	1,440	53.33
3		柏洋投资	712	54.77
4		华源肥业	415.8	35
5		金昌华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	32
6	柴继涛	威腾投资	1,612.02	33.69
7		北京四海洛德科贸有限公司	10	20
8	侯洵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	36
9	黄学良	苏州源辉电气有限公司	300	90
10		南京长恒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0	40
11		南京艾全科技有限公司	50	40
12	朱良保	苏州高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51

注：①2019年8月，黄学良已将其持有的苏州源辉电气有限公司9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与苏州源辉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于2019年8月解除。②2019年9月，黄学良已将其持有的南京长恒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4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与南京长恒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于2019年8月解除。③2019年9月，黄学良已将

其持有的南京艾全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与南京艾全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解除。④金昌华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四海洛德科贸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
1	蒋文功	董事长	柏洋投资	执行董事
			威腾投资	董事长
2	朱良保	董事	江苏赛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扬中市方圆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锡保瑞特万邦油气防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州高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李玉连	董事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镇江京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镇江市高校园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镇江市高校园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4	张明荣	董事	绿洲新城	副总经理、 董事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
			金湖家和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5	朱建生	副总经理	威腾投资	董事
6	贺正生	独立董事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陈留平	独立董事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
			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黄学良	独立董事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候洵	监事	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中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留平女儿陈佳丹持股 90%的企业，并任董事、总经理

9、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序号	姓名	职位 / 亲属关系	持有股权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云	董事长蒋文功配偶之兄	威腾投资	45.14	0.94
2	蒋润东	董事长蒋文功侄子	威腾投资	65.19	1.36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玉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关明享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国际、铭明澳门的少数股东
3	陆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的少数股东
4	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耿昌金曾经持股 1.5%的企业，2016 年 9 月，耿昌金已将其持有的该企业 1.5%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与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于 2017 年 9 月解除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	-	-	-	1,132.29	2.09%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12.93	0.46%	103.64	0.15%	-	-
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有机堵料等	-	-	-	-	0.0750	0.0001%
合计		312.931	0.46%	103.64	0.15%	1,132.36	2.09%

注：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耿昌金曾经持股 1.5%的企业，2016 年 9 月，耿昌金已将其持有的该企业 1.5%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表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7 年 1 月至 9 月采购金额；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32 万元、6.56 万元和 5.18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向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解铜及铜杆、铜材及元器件等，定价参考市场价格。2017 年发行人向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采购电解铜的采购金额为 621.5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电解铜采购总额 4.77%，占比较低；2017 年发行人向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铜材（铜排、铜杆、铜线、铜带）金额为 509.9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铜材采购总额 2.69%，占比也较低。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已不再与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公司组织招标设定的统一运输报价表，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3.64 万元、312.93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5%和 0.46%。2019 年发行人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才开始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18 年的交易时间较短。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向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柔性有机

堵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采购金额为 749.68 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耿昌金曾经持股 1.5%的企业，2016 年 9 月，耿昌金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2.36 万元、103.64 万元和 312.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9%、0.16%和 0.4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的发生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马克威尔广州	销售母线、构件	1,108.52	1.22%	1,476.75	1.58%	307.51	0.42%
马克威尔广州	品牌使用费	94.34	0.10%	96.58	0.10%	42.98	0.06%
WEG AUSTRALIA PACIFIC PTY LTD	销售母线	-	-	146.38	0.16%	505.99	0.69%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铜排等	-	-	-	-	284.19	0.39%
汇瑞公司	销售母线	-	-	-	-	190.09	0.26%
合计		1,202.86	1.32%	1,719.70	1.84%	1,330.75	1.81%

发行人向马克威尔广州销售母线及代收品牌使用费，定价参考市场价格。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马克威尔广州销售母线的金额分别为 307.51 万元、1,476.75 万元和 1,108.52 万元，占同期销售母线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1.86%和 1.53%，占比较小。2017 年发行人与马克威尔广州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因 2017 年 11 月起马克威尔广州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子公司，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实际为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马克威尔广州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马克威尔广州共同使用霍尼韦尔的品牌，马克威尔广州转为参股子公司后，双方共同承担品牌使用费，由发行人代收。

2017 年，发行人向汇瑞公司销售母线，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占同期销售母线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和 0.1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国际为开拓台湾市场，曾委托员工关明享持有汇瑞公司 49%股份。2016 年 11 月，上述股份已全部转让给聚瑞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电力向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出售铜排，定价参考市场价格。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已不再向其销售铜排。

2017 年，发行人向 WEG AUSTRALIA PACIFIC PTY LTD 销售母线，占同期销售母线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和 0.18%，占比较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国际因致力于开拓台湾市场，曾持有其 49%股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国际曾持有其 49%股份，致力于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后因业务开拓进展不理想，已于 2018 年 10 月将其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0.75 万元、1,719.70 万元和 1,20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1.84%和 1.32%，发生额和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85.4 万元、470.99 万元和 494.9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1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016 年扬个保字 0616 号	对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贷款及相关费用进行全额担保	自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到期日（垫付日）之次日起两年
2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018 年扬个保字 0911 号	6,5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3	有能集团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014年扬保证字0819号	9,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保证(2016)010	7,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5	有能集团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保证(2015)001	7,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6	有能集团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保证(2016)011	7,5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32100520160003988	12,77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倪道宏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32100520160003989	1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32100520150006920	12,77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倪道宏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32100520150003090	1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32100520180008715	12,15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D-2016-140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13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D-2017-117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14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D-2019-202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间
15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D-2017-105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16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D-2016-134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17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50273080E16062703	4,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绿洲新城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50273080E16062702	4,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7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073 号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蒋政达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7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074 号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镇江国控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7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078 号	4,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绿洲新城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7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079 号	4,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镇江国控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8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039 号	4,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绿洲新城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8 信镇银最保字第 00040 号	2,6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18000334	2,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6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BZ111517000266	2,5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7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18000009	3,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8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17000371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9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19000315	7,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30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18000008	2,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31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18000366	7,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32	蒋文功、蒋政达	最高额保证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	扬商银12高保字2701第2018031301号	2,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12000618017A002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4	蒋政达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12000618017A003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镇江国控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Ec163201812240004	4,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Ec163201908290017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7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Ec163201908290018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8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Ec163201909020020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9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Ec163201909020019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	发行人、威腾电力、蒋文功、蒋政达	最高额保证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商银00高保字0108第2020032401号	5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1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20000067	本金1,000万元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42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D-2020-007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43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ZB380120200000006	3,000	按债权人对每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44	陆俊	保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至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5	李小红	保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至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6	蒋文功	保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至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7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BZ111718000331	7,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8	发行人、威腾电力、蒋文功、蒋政达	最高额保证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商银00高保字0108第2019082801号	2,45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1: 自2015年9月起, 有能集团、倪道宏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2: 李小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文功的配偶。

2)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市场服务费

2017至2018年, 马克威尔广州为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预埋槽道及配套产品交易提供市场服务, 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市场服务费分别为10.64万元、27.64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0.02%、0.04%, 金额和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市场服务费的定价综合考虑服务内容、客户规模等因素而定。

(3) 资产转让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与西屋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西屋母线20%股权转让与西屋国际, 转让价格为1美元。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与西屋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西屋中压20%股权转让与西屋国际, 转让价格为1美元。

(4)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陆俊	拆借资金	25.00	25.00	-	-	67.00	67.00

陆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料的少数股东，2017年、2019年分别向发行人借款67万元和25万元，备用于新项目开发，陆俊已于当期偿还所有拆借资金。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马克威尔广州	8,763,994.93	175,279.73	13,085,506.54	282,101.01	7,299,873.13	179,334.79
应收账款	WEG AUSTRALIA PACIFIC PTY LTD	-	-	-	-	3,839,647.38	3,005,732.00
其他应收款	西屋国际	-	-	13.06	1.31	13.06	0.26
合计		8,763,994.93	175,279.73	13,085,519.60	282,102.32	11,139,533.57	3,185,067.05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主要为对马克威尔广州的应收账款。2018年末，发行人对马克威尔广州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8年发行人与马克威尔广州之间的交易规模增加、且该等交易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所致。2019年末，应货款陆续回收，上述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017年末，发行人对WEG AUSTRALIA PACIFIC PTY LTD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300.57万元；2018年，发行人收回部分货款，并核销相关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286,296.11	5,161,976.56
应付账款	马克威尔广州		104,778.67	425,616.00
应付账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1,256.00	626,970.00	
其他应付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25,089.50	1,452,807.78	5,600,343.90

注：江苏欣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51.34 元、34,763.00 元和 3,833.50 元。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应向诺得物流支付的运输费，应付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费，应付马克威尔广州的市场服务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取诺得物流的保证金。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实际控制人蒋政达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不动产权，1 项房产所有权，1 项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7 项境外注册商标，206 项专利权，6 项软件著作权，7 项域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或受让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建或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的使用权限制情况为存在房屋租赁 9 处，除上述房屋租赁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屋 9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前身威腾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除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 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调整系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 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

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扬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公示，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发行人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除以下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1、扬能继亿诉上海良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施健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7日,扬能继亿作为原告就承揽合同纠纷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上海良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施健列为共同被告。根据2019年12月25日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1182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良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施健支付原告上海扬能继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11,18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被告上海良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用。2020年1月6日,被告上海良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施健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扬能继亿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2、发行人诉常州孟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常州孟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返还全部已付货款153万元；（2）支付原告专用资金的利息暂计205,245.67元；（3）承担原告发行人迟延交货的违约金336,600元；（4）因严重违约导致发行人场地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计直接损失510,614元。该案已由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3、威腾电力诉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威腾电力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列为被告。根据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2016）苏1182民初19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欠威腾电力货款3,577,341元。由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受理了以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破产重整案件，故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1182执3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2016）苏1182民初192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恢复执行。

4、绿洲新城与江苏腾祥混凝土有限公司、沐晓明等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扬中市人民法院2019年5月26日出具的（2018）苏1182民初2441号《民事判决书》，绿洲新城作为原告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江苏腾祥混凝土有限公司、沐晓明（江苏腾祥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风珍、沐小俊、吴海燕、沐永强、朱瑾、扬中市腾跃建材有限公司、扬中市弘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判决如下：（1）江苏腾祥混凝土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绿洲新城借款本金4,700万元、利息1,319.5万元及后续利息（自2018年1月30日起，以9,7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9%计算）；（2）被告沐晓明、杨风珍、沐小俊、吴海燕、沐永强、朱瑾、扬中市腾跃建材有限公司、扬中市弘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腾祥混凝土有限公司追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发行人被股转系统出具警示函

2017年6月23日，股转系统作出编号为股转系统发[2017]184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股转系统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蒋文功、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被采取该次自律监管措施的事由是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具体原因为上传公告时因技术原因导致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未能及时披露。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2日补充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就上述信息披露问题，发行人已经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于违反《业务规则》、股权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股权系统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就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股权系统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没有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未能及时披露年度报告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在对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并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镇税稽处[2019]216598号）：2015-2017年合计补缴增值税20,546.64元；2015-2017年合计补缴企业所得税256,860.51元；就上述补缴增值税税款自行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计2,054.67元；加收滞纳金128,671.98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税务处理决定书》缴纳完毕上述税款及滞纳金。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征询确认申请单》，明确上述税项及滞纳金已按期缴清，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属于一般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稽查局未对上述涉税情况检查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上述涉税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不构成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铭明广州被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6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天简罚[2017]1160号《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铭明广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3月所属期的印花税申报，于2017年5月16日自行补充申报，违法情节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金额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

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铭明广州违法情节一般，且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在法定量刑标准中按较低处罚标准作出的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铭明广州受到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吴思嘉

经办律师: 
陈禹菲

2020年6月5日